**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安全信息化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2023-11-9**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3）CG32号**

****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中小微企业申请

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的“办事指南”栏，对照各融资服务机构融资方案，选择符合自身的融资产品，与融资机构对接，提供相关资料。

开设收款账户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资金支付及还贷

中小微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融资服务机构加强管理，及时锁定合同回款资金。

中小微企业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融资服务机构审查

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开展审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中小微企业按照融资服务机构要求，开设收款账户，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需变更约定收款账户的，中小微企业向采购人申请，变更收款账户）。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合同的真实性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融资服务机构放贷

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实行线上服务的融资机构登陆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合同真实性，实行线下服务的融资机构到财政部门核对合同真实性。

|  |  |  |  |
| --- | --- | --- | --- |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文静 | 0391-2878135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申长平 |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黄炳杰 |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于 洋 | 15903910344 |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建林 |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刘建刚 | 15993782727 |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继峰 |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 | |

目 录

[第 一 卷 - 1 -](#_Toc2483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_Toc253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_Toc2222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_Toc10438)

[1. 总则 - 6 -](#_Toc6728)

[2. 采购文件 - 7 -](#_Toc1138)

[3. 响应文件 - 8 -](#_Toc2760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9 -](#_Toc24119)

[5.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 9 -](#_Toc32475)

[6. 协商 - 9 -](#_Toc8521)

[7. 合同授予 - 9 -](#_Toc10718)

[8. 纪律和监督 - 10 -](#_Toc247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11 -](#_Toc250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 -](#_Toc112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12 -](#_Toc6222)

[第 二 卷 - 19 -](#_Toc1717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0 -](#_Toc21958)

[第 三 卷 - 21 -](#_Toc325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_Toc20398)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 41 -](#_Toc25997)

第 一 卷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安全信息化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安全信息化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3-11-9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574084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安全信息化采购安全终端109台。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

2.供应商地址： 修武县七贤大道221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1）-（5）证明材料；**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1.时间：2023年11月22日08时00分至2023年11月2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753号）

3.方式：现场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修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修武县竹林大道10号

联系人：闫月华

联系方式：13783913187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修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址：修武县为民路西段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91-7188950

3.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冯兰君

联系方式：0391-3580909

4.项目联系人：冯兰君

项目联系方式：0391-35809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闫月华  地 址：修武县竹林大道10号  联系方式：1378391318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冯兰君  电 话：0391-3580909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安全信息化项目 |
| 1.1.5 | 采购内容 | 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安全信息化采购安全终端109台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2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1）-（5）证明材料；**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4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0.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带“\*”号条款；无效条款；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其他条款均不得  作为否决的条件。 |
| 1.10.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0.4 | 偏差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
| 1.11 |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
| 3.2.4 | **预算金额** | **574084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
| 3.6.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 3.6.5 | 装订要求 | 装订牢固，否则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丢页或缺项不负责任。 |
| 4.1.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29日9时00分 |
| 4.1.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
| 5.1 | 协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评标室 |
| 6.1.1 | 协商小组的组建 | 协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3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2、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
| 10.2 | 特别提示 |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除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政府采购政策；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8）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

6. 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协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协商流程**

6.2.1 成立协商小组。

6.2.2 开展协商。

6.2.3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6.2.4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7.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有关的情况。在活动中，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

**8.3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协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安全信息化项目 包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 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采购范围内的一切货物。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场所。

（6）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①合同协议书；

②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等相关文件；

③谈判报价表；

④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⑤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设备，包括：

单 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固定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人民币： ，￥ | | | | | | | |

合同价款： ，RMB： ￥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到位费、税金、保险费以及检验费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付款及结算办法：**

3.1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到项目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金额的100%。

**4．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4.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还给甲方。

**6．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货物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7. 交货验收**

7.1货到后，甲方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2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7.3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及时无条件更换符合技术标准的产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4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验收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该证书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包　装**

8.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检验**

9.1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9.2 如果在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10．运 输**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11. 保险**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保　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3．索　赔**

13.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4．通知**

14.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乙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甲方指定地址，此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3）乙方提供的服务。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甲方同意。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5．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第14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分包和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17．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合同或通知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两天,甲方扣除乙方货物总价的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19．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9.1 乙方出现违约责任如下：

**（1）如乙方所供货物的产品质量与谈判时的货物不一致，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与谈判时质量一致的货物并承担全部损失。**

（2）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 %；

（3）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19.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0．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1．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3．争端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3.2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5．履约担保和质保期**

25.1乙方向甲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5.2本项目的质保期 。质保期内，若产品在使用中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尽快到达现场处理解决；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问题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则扣除乙方质保金。

**26.合同生效**

26.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26.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6.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二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 购 需 求

技术要求：

1.安全终端配置要求

（1）品牌和CPU，均为国产品牌，采用骁龙8移动平台及以上；

（2）存储：运行内存（RAM）≥12GB；机身存储（ROM）≥256GB；

（4）屏幕：6.7英寸以上，分辨率不低于1080\*1920；

（5）网络制式：支持移动/联通/电信5G/4G/3G；

（6）双卡双待；

（7）电池：容量不低于4600mAh，支持快充；

（8）摄像头：后置摄像头不低于5000万像素，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200万像素摄像头；

（9）安全要求：可与省、市纪委组建集团网络，实现同一网络安全下的安全可靠移动通信。

2.通信套餐要求：

（1）可享受5G网络，通信合约期需要达到24个月；

（2）每人每月最低3000分钟全国通话（不含港澳台），功能费全免（来电显示、入网费、最低通话费、长途通话费、异地漫游费等）；每月300条免费短信。

（3）每月流量90G；

（4）集团小号网内通话每月不低于2000分钟:

（5）其他：对专属号码提供不停机保护功能。

3.应用服务要求

搭建移动协同办公应用，提供办公、人事、财务等移动OA服务。

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清。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电话号段的选配。

3、服务期:24个月

4、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移动安全终端的送货、安装、升级及后期培训服务，并保证移动安全终端安全稳定地运行。

(2)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

(3)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和税金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在此项目协议期内，供应商需派驻一名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的信息化云维工作。

5、服务地点:修武县纪委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项目指定地点。

第 三 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包）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1.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交易编号）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8）其他。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 报 价 | 大写：  小写： |
| 响应内容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其他声明（如有时填写） |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其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报价合计：（元） | | | |  | | | |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备注 |  | | |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劵、购物劵、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年 月

**（三）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协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